



#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1 頁, 共 6 頁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光阻稀釋劑 (PP-82)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光阻稀釋劑、光阻清潔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886-6-623182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6231821	傳真：886-6-6231822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燃液體 第 3 級</li> <li>2.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2 級</li> </ol>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燃液體和蒸氣</li> <li>2. 造成眼睛刺激</li> </ol>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li> <li>2.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li> <li>3. 避免與眼睛接觸</li> </ol>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單甲基醚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80%	107-98-2
乙酸丙二醇單甲基醋醚酯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20%	108-65-6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患者感到噁心、頭痛或暈眩，則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將其移至空氣流通的地方直到不舒服之徵狀消失。</li><li>2. 如果患者呼吸困難，則應給予氧氣並讓其休息及保持溫暖，然後就醫。</li><li>3. 若是患者吸入過多的蒸氣而喪失意識則將其移至空氣流通的地方且立刻就醫。</li><li>4. 若患者呼吸停止則應立即施予人工呼吸。</li><li>5. 患者復原後若需再度工作時，則應確保工作場所已有適當通風並提供呼吸防護具予以配戴。</li></ol> <p>• 皮膚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立刻用大量清水至少沖洗 15 分鐘，使用肥皂及水清洗受感染的皮膚，並立刻就醫。</li><li>2. 如果衣服沾染該產品，則立刻徒手撕裂或用剪刀脫除身上受污染的衣服。而且衣服洗乾淨後才可再使用。</li></ol> <p>• 眼睛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立刻用大量清水至少沖洗 15 分鐘，並偶爾將眼皮撐開。</li><li>2. 如果刺激仍然存在，則需立刻就醫。</li><li>3. 隱形眼鏡必先除去或用水、溼潤棉棒將之移除。</li><li>4. 不要用中和劑來洗滌眼睛。</li></ol> <p>• 食 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立刻喝大量的水以稀釋毒性。</li><li>2. 不可催吐。</li><li>3. 儘速就醫。</li><li>4. 如果患者無知覺或發生痙攣，不要給予吃任何東西。</li></ol>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肢體協調供能喪失，甚至失去意識。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注意穿戴安全護目鏡、防護衣、手套、呼吸防護具等設備，避免進行急救時不慎接觸化學品。
對醫師之提示：應注意穿戴安全護目鏡、防護衣、手套、呼吸防護具等設備，避免進行急救時不慎接觸化學品。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小火時：以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型泡沫滅火劑，控制火勢。</li><li>2. 大火時：以噴水沫、水霧或一般型泡沫滅火劑，控制火勢。</li></ol>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蒸氣被傳播到有火源處時，會被引燃並回火燃燒。</li><li>2. 產生的蒸氣可能有沿著地表面擴散出及聚集於低窪或密閉空間可能。</li><li>3. 室內、室外或排水溝有蒸氣爆炸的危險。</li><li>4. 燃燒可能產生氧化劑、火花、霧滴。</li></ol>
特殊滅火程序：使用適用之滅火器材、但應嚴防密閉空間中、救火作業人員缺氧。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安全手套、安全護目鏡、安全衣物、正壓自攜式空氣呼吸器。</li><li>2. 一般消防衣的結構，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li></ol>

## 六、洩漏處理方法



<p>個人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li> <li>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li> </ol>
<p>環境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注意事項：</li> <li>2.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設法止漏。</li> <li>3. 撲滅或移開該區域所有引火源。</li> </ol>
<p>清理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要碰觸外洩物。</li> <li>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量洩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乾沙、乾泥土或其他不燃性物質吸附或覆蓋，並將其移入容器中。</li> <li>2. 盡可能將外洩污染物回收，置於適當且有標示的有蓋容器中。</li> <li>3. 用水清洗洩漏區。</li> </ol> </li> <li>• 大量洩漏時：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li> </ul>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p>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遠離火花、火源，並避免產生蒸氣或霧滴。</li> <li>2. 須有充分通風且儘可能使用最少量。</li> <li>3. 設置火災、外洩等緊急應變設備。</li> <li>4. 容器須隨時保持緊密並加標示。</li> </ol>
<p>儲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處，避免陽光直射。</li> <li>2. 保持容器緊密，未使用時亦應緊蓋。</li> <li>3. 遠離不相容物並與一般作業區隔離。</li> <li>4. 遠離熱源、火焰或火花。</li> <li>5. 貯桶宜安裝自動減壓及排氣裝置，並應定期檢查是否洩漏。</li> </ol>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整體換氣裝置。 2. 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呼吸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li> <li>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li> <li>3. 在使用時，需確認警告注意事項。</li> <li>4. 使用含有機蒸汽濾罐之化學濾毒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含有機蒸汽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空氣清靜式全面型有機蒸汽濾罐呼吸防護具。</li> <li>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li> </ol> </li> <li>•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眼睛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噴濺安全護目鏡</li> <li>2. 安全面罩</li> <li>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li> </ol> </li> <li>• 皮膚及身體防護： C 級防護衣或等其他適當防護衣。</li> </ul>
<p>衛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li> <li>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li> <li>3. 作業完成須徹底洗手。</li> <li>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li> </ol>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物質狀態、顏色等)：液體吸濕性、澄清無色具醚味液體	氣味：醚酯甜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5.6	沸點/沸點範圍：120°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34.5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1.5% ~ 13.8%
蒸氣壓：14.7psi	蒸氣密度：--
密度：0.93g/cm <sup>3</sup> (20°C)	溶解度：溶解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氧化劑 (強) 火災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空氣、陽光、濕氣。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感、頭痛、噁心、頭昏眼花
<p>急毒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皮膚接觸：會迅速由皮膚吸收。</li> <li>● 吸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刺激眼、鼻及喉。</li> <li>2. 會抑制神經系統，症狀為頭痛、噁心、頭昏眼花、困倦、肢體協調功能喪失，甚至失去意識。</li> </ol> </li> <li>● 眼睛接觸：會引起刺激感、催淚作用。</li> </ul>



# 安全資料表

Rev. 8

第 5 頁，共 6 頁

● 食 入：引發之症狀與吸入此物相同。
■ LD <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 單 甲 基 醚 丙 二 醇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 LD <sub>50</sub> 8500mg/kg (大鼠，吞食)
2. 乙 酸 丙 二 醇 單 甲 基 醚 酯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LD <sub>50</sub> 5660mg/kg (大鼠，吞食)
■ LC <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 毒 性 或 長 期 毒 性： --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 <sub>50</sub> (魚類)：--
EC <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有一試驗顯示，使用污泥接種，88-92%的丙二醇甲醚在4週內分解掉。
2. 當釋放至水中，預期可能會進行生物分解作用。
3. 當釋放至空氣中，可能會與光化作用產生的氫氧自由基反應。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焚化。
2. 安全衛生掩埋。
3. 依現行法規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液體，未另作規定。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分類：III
還洋污染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運送人員應有完善的訓練課程。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7 5. NIOSH/OSHA, 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 1981 6. 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6231821
	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886-6-6231822
製表人	職稱：課長	姓名(簽章)：林憲志
製表日期	2023/2/10	版次：8
下次改版日	2026/2/9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